

#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编



古吴轩出版社

中国·苏州

#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编

古吴轩出版社

中国·苏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 /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编纂委员会编. —苏州: 古吴轩出版社, 2017.4

ISBN 978-7-5546-0912-5

I. ①张… II. ①张… III. ①法院—概况—张家港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69177号

责任编辑: 徐小良

见习编辑: 赵亚婷

封面设计: 吴 静

责任校对: 俞 都

责任照排: 吴 静

书 名: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

编 者: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发行: 古吴轩出版社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458号 邮编: 215006  
Http://www.guwuxuancbs.com E-mail: gwxcbs@126.com  
电话: 0512-65233679 传真: 0512-65220750

出 版 人: 钱经纬

印 刷: 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18.75 插页: 24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46-0912-5

定 价: 168.00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0512-68180628

##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编纂机构和编纂人员

### 编纂委员会

主任：徐建东

副主任：赵剑锋 钱平 余爱华 顾海斌 陆建忠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中群 王春明 石松林 朱伟 朱琴娟 刘安  
刘斌 刘志东 孙国忠 芮卫东 李娟 李清泉  
张达 陈祥 陈美芳 邵红 周琳 赵晖  
赵艳洁 俞铁城 徐笑非 唐勇 唐俊伟 蒋晓

### 编纂人员

主编：徐建东

副主编：娄国良 陈祥 丁中群 洪春

编纂：陆德辉 陆福兴 徐自强 孙海航 何薇

编纂顾问：辛元宝 张振祥 茅文彩 陶岳兴 许云才

陶建芬 殷关元

审定单位：中共张家港市委党史地方志办公室

# 序

编修史志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历史悠久，连绵不断。《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经历了两年时间的精心编纂，数易其稿，通过评审、修正，终得出版成书。这是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惩治犯罪、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保障安定团结的神圣职责。人民法院的发展轨迹也见证了国家法治建设的跋涉历程。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共十七章，七十四节，加《概述》和《大事记》近 34 万字。全志分设概述、大事记、凡例、专章、附录等部分。本志坚持以审判为轴心，客观全面地记述 1962 年以来张家港市（沙洲县）50 余年审判组织机构的历史沿革、审判制度的历史变迁、审判活动的发展历程以及法院成立以来审判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的各项成绩。编纂人员以严谨的态度，在资料收集上做到广征博引，去粗存精；在文字编写上力求资料翔实，条目明晰，表述炼朴；在纲目立意上追求存史育人，崇尚前贤，激励后人。希望《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能成为既符合地方志体例规范，又能反映司法审判特点的一部良志，给后人留下一份较为完整的参阅资料。

自 196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张家港市（沙洲县）人民法院共审执结各类案件 251537 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工作业绩。历代法院人用全部的忠诚和努力，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张家港市的安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50 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团结拼搏，励精图治，始终保持“法院工作与社会发展同步”的理念，努力创造一流的司法业绩。张家港市（沙洲县）人民法院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记集体一等功，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创建文明工作先进集体”，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记集体一等功、集体二等功，多次被评为人民满意的法院、优秀法院等。全院先后共获得集体荣誉称号 135 项次，获各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393 人次。这些先进典型用自己的模范行为塑造了张家港市（沙洲县）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体现了人民法官的优良素质。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的编纂工作，得到了上级法院和张家港市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得到了全院各部门和同事们的协作配合，借志书出版之际，我谨向为志书提供资料、撰写志稿和关心指导编写出版的所有领导、同仁及专家、学者，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也特别鸣谢张家港市委党史地方志办公室给予的有益指导和帮助！

知过往，晓未来。修志问道，以启未来。相信《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的价值将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未来发展中得以呈现。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院长 **徐建东**

# 凡 例

一、本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贯彻实事求是原则，力求全面、系统、客观地记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历史与现状，为存史、资政服务。

二、本志按立足当代、详今略古的原则。时限上至1962年沙洲县人民法院建立，适当上溯，下至2013年末，人物延至2015年。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形式记述史实。全志设章、节、目、子目4个层次。

四、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按发生时间先后为序，一些重要事件为明始末，按纪事本末体记述。

五、本志收录对法院有较大贡献和影响的人物，主要采用传记、简介、列表等形式。人物传记收录庭长及以上已去世人物，人物简介收录历任院长和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的人物，列表部分收录荣获张家港市级及以上荣誉的人物。

六、本志行文中述及的专用名词，每章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则用简称。凡未用全称的“省”“市（县）”“市人民法院”，分别指江苏省、张家港市（沙洲县）、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七、本志涉案人姓名用姓加某某表述，涉案地址写到镇村级。

八、本志资料采自历史文献及档案资料等，均经核实，一般不注出处。

九、本志统计数据，以张家港市（沙洲县）人民法院年终报表为准，报表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总结中的数据。除习惯用语、词组、成语中的数字用汉字外，其余均用阿拉伯数字记述。计量单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审判机构	26
第一节 人民法院	26
第二节 人民法庭	30
第二章 立案受理	34
第一节 诉讼服务	34
第二节 人民调解	41
第三节 涉诉信访	42
第三章 刑事审判	44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涉邪教案件	50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51
第三节 破坏经济秩序案件	54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件	57
第五节 侵犯财产案件	60
第六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	64
第七节 贪污、贿赂、渎职案件	67
第四章 民事审判	72
第一节 婚姻家庭案件	79

第二节	损害赔偿案件 .....	94
第三节	劳动争议案件 .....	101
第四节	民间借贷案件 .....	104
第五节	房地产、建设工程案件 .....	108
第六节	其他民事案件 .....	115
<b>第五章</b>	<b>商事审判 .....</b>	<b>120</b>
第一节	买卖承揽案件 .....	122
第二节	金融借款合同案件 .....	125
第三节	保险、证券、理财、票据类案件 .....	128
第四节	承包、租赁、联营合同纠纷案件 .....	131
第五节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 .....	134
第六节	企业破产案件 .....	136
第七节	其他案件 .....	141
<b>第六章</b>	<b>行政审判 .....</b>	<b>143</b>
第一节	治安行政案件 .....	145
第二节	土地行政案件 .....	146
第三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案件 .....	148
第四节	城建行政案件 .....	149
第五节	交通行政案件 .....	150
第六节	其他行政案件 .....	151
第七节	非诉行政案件审查 .....	152
<b>第七章</b>	<b>知识产权审判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判 .....</b>	<b>154</b>
第一节	著作权案件 .....	155
第二节	商标案件 .....	156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案件 .....	157
第四节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	158
第五节	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	158



<b>第八章 未成年人案件审判</b> .....	161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	164
第二节 未成年人民事案件 .....	166
第三节 未成年人行政案件 .....	168
第四节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	168
<b>第九章 执 行</b> .....	172
第一节 刑事案件涉财产部分执行 .....	174
第二节 民商事案件执行 .....	175
第三节 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 .....	179
第四节 仲裁、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	180
第五节 行政非诉案件执行 .....	181
第六节 委托执行 .....	184
<b>第十章 审判监督</b> .....	186
第一节 冤假错案的复查平反 .....	186
第二节 刑事案件申诉再审 .....	190
第三节 民事案件申诉再审 .....	195
第四节 经济案件申诉再审 .....	196
<b>第十一章 审判管理</b> .....	199
第一节 联动管理 .....	200
第二节 案件质效评查 .....	201
<b>第十二章 司法鉴定与司法警察</b> .....	205
第一节 司法鉴定 .....	205
第二节 司法警察 .....	207
<b>第十三章 党群团体</b> .....	211
第一节 党组织 .....	211
第二节 工会 共青团 青年工作委员会 妇委会 .....	218

第十四章 队伍建设 .....	221
第一节 审判队伍 .....	221
第二节 任免与奖惩 .....	223
第三节 教育与培训 .....	225
第四节 学习交流 .....	227
第五节 人民陪审员 .....	228
第十五章 装备与后勤管理 .....	230
第一节 房屋 建筑 .....	230
第二节 物资装备 .....	232
第三节 档 案 .....	234
第四节 文 秘 .....	238
第五节 经费管理 .....	240
第十六章 人物 荣誉 .....	243
第一节 人物传 .....	243
第二节 人物简介 .....	246
第三节 人物名录 .....	249
第四节 集体荣誉 .....	258
第十七章 附 录 .....	266
第一节 文件摘录 .....	266
第二节 学术论文 .....	271
第三节 报刊文选 .....	278
后 记 .....	291

#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编



古吴轩出版社

中国·苏州

#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编

古吴轩出版社

中国·苏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 /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编纂委员会编. —苏州: 古吴轩出版社, 2017.4

ISBN 978-7-5546-0912-5

I. ①张… II. ①张… III. ①法院—概况—张家港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69177号

责任编辑: 徐小良

见习编辑: 赵亚婷

封面设计: 吴 静

责任校对: 俞 都

责任照排: 吴 静

书 名: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

编 者: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发行: 古吴轩出版社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458号 邮编: 215006  
Http://www.guwuxuancbs.com E-mail: gwxcbs@126.com  
电话: 0512-65233679 传真: 0512-65220750

出 版 人: 钱经纬

印 刷: 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18.75 插页: 24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46-0912-5

定 价: 168.00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0512-68180628

##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志》编纂机构和编纂人员

### 编纂委员会

主任：徐建东

副主任：赵剑锋 钱平 余爱华 顾海斌 陆建忠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中群 王春明 石松林 朱伟 朱琴娟 刘安  
刘斌 刘志东 孙国忠 芮卫东 李娟 李清泉  
张达 陈祥 陈美芳 邵红 周琳 赵晖  
赵艳洁 俞铁城 徐笑非 唐勇 唐俊伟 蒋晓

### 编纂人员

主编：徐建东

副主编：娄国良 陈祥 丁中群 洪春

编纂：陆德辉 陆福兴 徐自强 孙海航 何薇

编纂顾问：辛元宝 张振祥 茅文彩 陶岳兴 许云才

陶建芬 殷关元

审定单位：中共张家港市委党史地方志办公室

## 【领导关怀】



1993年10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华联奎（中）到市中级人民法院考察时与张家港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秦振华（左一）和市委副书记杨升华（右一）亲切交谈



1994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主任王怀安（中），在江苏省高院副院长徐影清（左一）陪同下到市中级人民法院考察



1995年12月22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前一）在全国法院先进集体表彰大会上接见先进集体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辛元宝（右二）

## 【领导关怀】



2002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到市中级人民法院考察并亲切接见全体干警



2003年7月8日，江苏省高院院长公丕祥（左二）到市中级人民法院考察工作



2004年9月21日，江苏省政协常委、张家港市委原书记秦振华（前排左二）到市中级人民法院考察工作



## 【领导关怀】



2005年12月28日，中央档案馆副馆长、国家档案局副局长段东升（右一）到市中级人民法院考察档案工作



2006年2月22日，张家港市委书记黄钦（中）到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工作



2007年12月1日，苏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邱岭梅（左二）到市中级人民法院考察工作



2007年2月6日，江苏省高院副院长周继业（前排中）到市中级人民法院考察工作